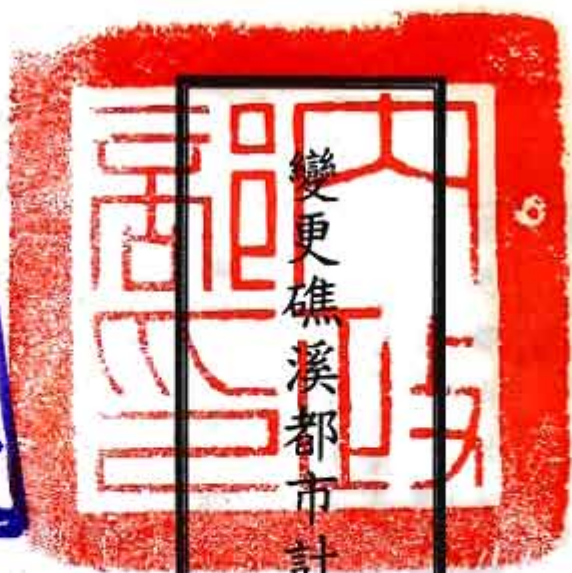


核
定
案
案



變更礁溪都市計畫



(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 案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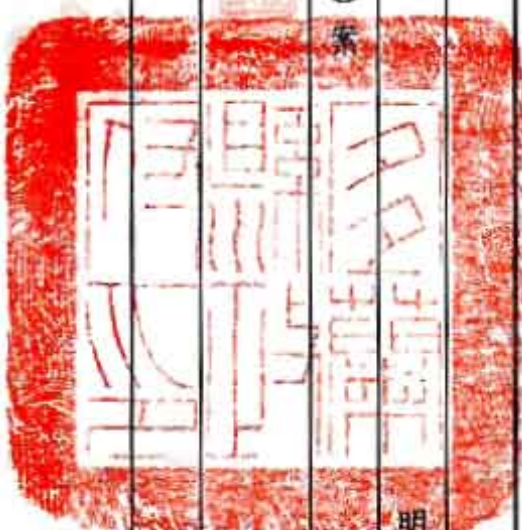
90.1.16

90府建城003820號

宜蘭縣政府
八十九年九月

變更礁溪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案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礁溪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案	明
變更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項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宜蘭縣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無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迄日期	<p>公開展覽：自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止。並刊登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台灣新生報。</p> <p>公開說明會：八十九年八月十一日下午三時假礁溪鄉市公所舉辦。</p>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無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縣級	<p>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八十九年九月六日第一〇二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p>
內政部	<p>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八十九年十一月七日第四九七次會議通過。</p>	



變更礁溪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案說明書

壹、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項。

貳、辦理機關：宜蘭縣政府

參、變更計畫理由：

目前本縣礁溪鄉戶政事務所係位於該鄉交通繁集中山路旁，緊鄰市場且附近攤販集聚，日常除購買人潮，加以民眾洽公出入，形成該區交通擁擠且停車困難。另該所面對礁溪協天廟，因該廟香火鼎盛，平日香客絡繹不絕，尤值廟會期間，更形成人潮及交通之匯集，兼以廟會活動之喧熱，更造成戶政人員工作不便。

因此，為改善基層戶政人員辦公及民眾洽公環境，增進行政效率，提昇為民服務品質及容納日益增多之戶籍資料，並維護資料之安全，前依據台灣省政府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八四府民六字第一六八五〇八號函頒「台灣省各縣市戶政事務所廳舍改善計畫」暨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八十七年十一月四日八七民六字第八七〇〇七四四七號函，辦理該所遷建，並與衛生所合併興建，遷建於礁溪電信局旁之縣有土地，土地坐落礁溪鄉義結段一〇五九、一〇五九—四地號。其中上開縣有土地一〇五九地號面積一五六六平方公尺，為礁溪都市計畫機關用地（機七）；一〇五九—四地號面積二八四平方公尺，為礁溪都市計畫住宅區，毗鄰機關用地南側。

前開興建計畫業經省府核定補助款及本府編列預算執行中，為本府列管重大工程專案。為儘速完成本辦公廳舍之興建，並改善戶政與衛生人員工作環境及民眾洽公之便利，本案確有辦理個案變更之需要。同時本案及其辦公廳舍興建辦理完成，將可徹底改善民眾洽公及工作環境，俾利戶政資訊化之推展及維護戶籍資料之安全，並使衛生所之醫療保健門診作業順暢，提昇為民服務品質，貫徹簡政便民革新措施。

肆、變更地點：毗鄰機關用地（機七）南側之住宅區（礁溪鄉義結段一〇五九—四地號土地）。

伍、變更內容：變更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

陸、變更前後面積對照表：

機關用地	住宅區	使用分區及用地	原計畫面積(公頃)	變更後面積(公頃)	增減面積情形(公頃)	備註
			五七·八八	五七·八五	減少〇·〇三	
			一五·八三	一五·八六	增加〇·〇三	

本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係以原計畫為準。

柒、事業及財務計畫：

左表：本案變更地點土地為縣有土地，其興建計畫業經省府核定補助款及本府編列預算執行中，開發經費詳如左表：

機關	公共設施用地	面積(平方公尺)	積興建工程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經費來源
		二八四	七一九二	宜蘭縣政府	民國九十年	業經省府核定補助款及由主辦單位編列預算支應。

註：本表所列完成期限及工程經費，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予以調整。